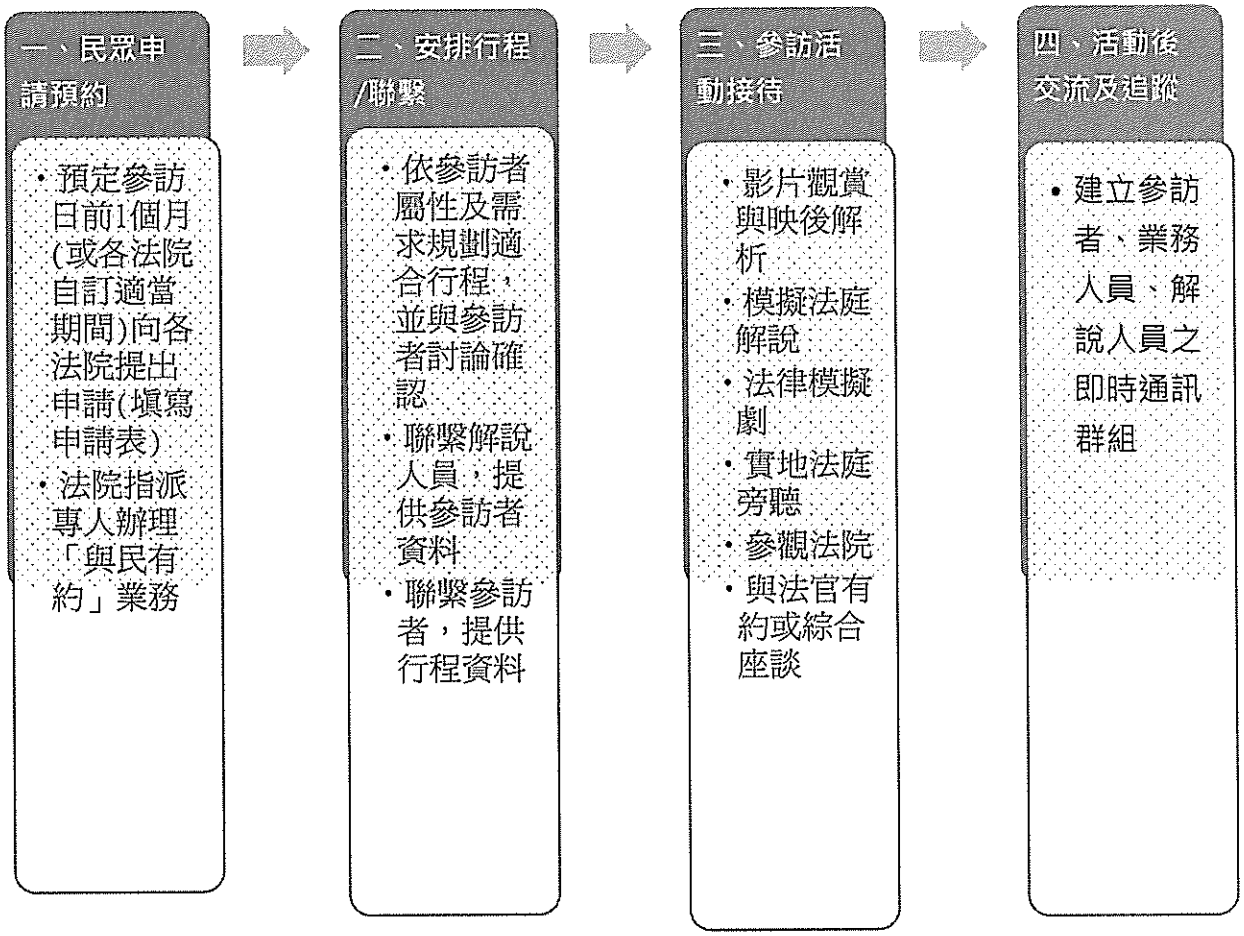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「與民有約活動」規劃方案

附件 1

一、緣起

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，避免民眾被錯誤訊息或傳言誤導，司法院暨所屬法院積極辦理「與民有約系列活動」，開放學校、機關或團體參觀法院、模擬法庭，以及實地旁聽法庭，期藉由豐富及知性的活動規劃，讓民眾直接參與並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及審判流程之進行，以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制度之瞭解，深化法治觀念，並透過宣導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，提升司法信賴度。

二、與民有約參訪活動流程



三、行程規劃建議方案

（一）依參訪者屬性及需求規劃適合行程，與參訪者討論確認，並可邀請熟諳司法制度與政策之解說人員，例如：法官、退休法官、法官助理公設辯護人、司法事務官、少

年調查保護官、訴訟輔導科人員、替代役男、志工等，以活潑、趣味、淺白之方式解說，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制度的瞭解。

以教師帶領學生參訪為例：

1、參訪前：

（1）辦理「與民有約」業務人員於接到教師申請參訪時，先與教師討論設定參訪主題（例如配合中小學公民、社會課程、大學授課主題或審判獨立、無罪推定、證據裁判原則、證據法則、程序正義、人權保障等法治國基本原理原則），選定與主題具關聯性案件供法庭觀摩、參訪，並可擇取完整段落供旁聽。

（2）建議教師就連結課程重點之參訪主題，於參訪前講授相關基礎觀念，擬定學習單，臚列學習重點。

（3）徵得合議庭同意，提供參訪者及解說人員有關觀摩、參訪主題之案件資訊及主題要點（不包含涉及隱私權、營業秘密等應予保密資料）。此部分資料可由合議庭指示所屬法官助理協助準備。

（4）將參訪者人數、背景、參訪主題及主題案件資訊等相關行程資料提供予解說人員，俾便準備。建議教師可以協助調查參訪之學生、老師、家長有興趣了解之主題或問題，蒐集完畢後一併提供予解說人員。

（5）建議教師、業務人員、解說人員（包含合議庭所屬之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）可以建立即時通訊群組(如 Line、FB)以加強聯繫與討論，設計出符合需求的行程。

2、參訪日：

（1）法庭旁聽前：得由解說人員進行案情重點及訴訟流程之介紹。

（2）法庭旁聽後：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或安排法官庭後解說。為增加參訪者參與度，可將參訪內容設計有獎徵答，增加活動趣味性及提高學習成效。

3.參訪後：

（1）建議教師於參訪後規劃趣味法律問題、闖關遊戲、法律桌遊、校園法庭模擬、學生發表心得或核心主題之討論等活動，以提昇學習興趣並了解學習效果。

（2）建議鼓勵參訪者撰寫參訪心得公開在臉書或部落格，各法院再轉載於官網或粉絲頁，甚至擇優獎勵，以利營造網路聲勢。

（3）建議建立參訪者、業務人員、解說人員之即時通訊群組，一來可以就現場未及討論之問題進行線上交流；二來可以蒐集對本活動之意見回饋，做為未來活動規劃之參考；三來建立未來活動或訊息之宣傳管道。

（二）提供下列接待方式供參，可擇取搭配使用，亦可自行發揮創意，讓參訪者能進行一趟豐富且知性的親近司法之旅：

序號	行程	說明
一	影片觀賞與映後解析	利用觀賞影片，介紹司法、訴訟制度、法庭配置，展示科技法庭與遠距訊問設備，簡介法律常識與各項便民服務等，增進參訪者之法律常識與知識。
二	模擬法庭解說	1. 科技法庭介紹：隔離訊問室（變音設備、秘密通道）、遠距訊問、電子卷證、實例展示，並可說明過去與現在審理過程的差異，以及人權保障的進化。 2. 穿法袍體驗真實法庭程序：角色扮演摸擬簡單案件，增進民眾或學生融入法庭活動，加深對法庭程序之瞭解，並可照相留念及打卡，以拉近司法與民眾之距離。 3. 重矚案件說明：適時就各別法院已經判決之重矚案件，說明法官判決原委，讓民眾更瞭解法律規範內涵及法官審判精神。
三	法律模擬劇與分組競賽	由法院人員(或參訪者分組)設計劇情，供參訪者實際演練，並針對法律模擬劇所生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、交流及解答，使參訪者從中獲得正確的法律觀念。
四	法庭旁聽	1. 事先將參訪日公開法庭之案件資訊提供參訪者參考，便於參訪者瞭解案情並融入法庭活動之進行。

		2. 事先提醒參訪民眾法庭旁聽注意事項，例如：禁止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手機調靜音等。 3. 旁聽法庭後進行解說、討論及開放提問，透過互動與問答，讓民眾更瞭解法庭運作。
五	參觀法院	多元場所參觀導覽：法院建築、聯合服務中心、候審室(戒護場所)、法官辦公室、公證處、公證結婚禮堂、開標室等，並介紹法院各項設施，增加活動豐富度。
六	與法官有約或綜合座談	1. 事先將參訪者背景資料提供法官參考，讓法官預為準備適合參訪者之座談內容。 2. 為讓民眾易於瞭解司法觀念及知識，法官可舉法官自身審判實例、該法院重要判決、或時下重矚案件判決為例，並說明法官為發現真實的努力。 3.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主持綜合座談，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，適時傳遞司法政策、正確法律觀念並澄清誤解或負面訊息。

（三）建議業務人員依據參訪人員之回饋意見，建立針對不同群體需求之套裝化行程，例如小學、國中(社會科/其他)、高中職(公民科/其他)、大學(法律系/其他)、里民活動、相關團體等，以節省未來規劃的成本，並有助於法院之整體宣傳。

四、「與民有約活動」主動走入社會

為使法律教育推廣活動深入基層，鼓勵法院就所轄地區，結合社區、公益團體、政府部門及學校等資源，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，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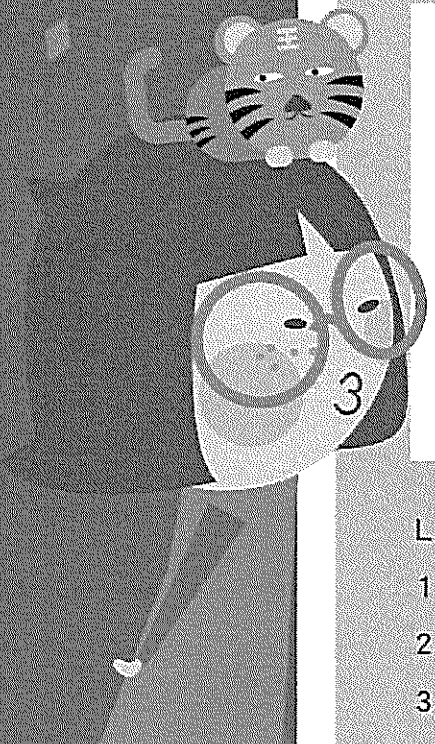
對民眾來說，「法官」是既神秘且具權力的象徵，辦理「法官開講（專題演講或座談）」將可大幅提升民眾參與之興趣，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。

五、編列預算

參訪活動需要人力與經費，各法院應自行編列「與民有約活動」所需經費預算，包括：講座鐘點費、文宣資料費、誤餐費、製作宣導品費用等，以順利推展法治宣導活動。

LINE@ × 司法院
好友募集中

加入司法院好友圈，司法資訊不漏勾，還有機會獲得好禮唷！



加我

加我

加我

LINE點選『加入好友』後：

1.手機掃描QR CODE

2.搜尋LINE ID: @judicial_yuan

3.搜尋官方帳號：司法院>加入

司法院 Judicial Yuan

廣告